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0/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10年3月2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86/09-10號文件)

#### (b) 2010年4月9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87/09-10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4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4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5/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4月9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4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實施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訂明入境旅客獲容許帶進香港自用的免稅煙草產品新數量。她又表示，未能出席會議的方剛議員表明，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公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方剛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參加)及陳健波議員。

6.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5月12日。

### IV. 將於2010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292/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3)587/09-10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只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而該命令的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4月21日屆滿。她又表示，由於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議員對《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由於就該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共有9項，預計有關辯論會為時甚久，而在現階段難以估計能否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3時前，完成處理議程上的事項。立法會主席因而已決定把原定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的同一時間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會於2010年4月23日下午4時45分舉行。

## V. 將於2010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84/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4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3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

**(ii)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VI. 預先就2010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5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97/09-10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他

闡述，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故意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新刑事罪行。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18. 黃定光議員繼而扼述法案委員會曾審議的相關事宜，包括把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理據；因僱主拖欠裁斷款項而展開的調查程序及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就新訂罪行提出檢控是否需要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以及應否就給予此項同意訂明時限；條例草案中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和保障；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進行調查及檢控；以及宣傳工作。

19. 黃定光議員又匯報，新訂罪行適用於規定某僱主須就任何指明權利(一如該條例草案所界定)作出付款的判令。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

### VII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2010年4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10年4月8日向議員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2010年4月8日宣布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 (b) 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任命，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所推薦的任命，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後，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23. 劉慧卿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所推薦的任命。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對該建議提出意見。
25. 湯家驛議員詢問有關同意法官任命程序的資料。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有關程序，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任命，由內務委員會決定。過往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討論所推薦的任命，但從沒有邀請所推薦的任命人選出席其會議，儘管是否這樣做是由有關小組委員會決定。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若小組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獲推薦的法官出席其會議，她會反對該建議。依她之見，立法會不適宜這樣做。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數年前曾深入討論訂立同意任命法官的程序。該事務委員會曾就此發出諮詢文件，並作出廣泛諮詢，包括徵詢法律界的意見。採用美國式制度，舉行公開聆訊向獲提名人提出質詢的方案亦曾在考慮之列，但經諮詢後認為並不適合香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的程序，是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所推薦的任命轉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並由該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2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在該程序獲得通過後，立法會曾數次考慮所推薦的任命。此方面做法已有改善，目的是就所推薦任命取得更全面的

資料。為討論所推薦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從沒有邀請獲推薦的法官，出席其會議回答質詢。事實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最近亦曾考慮此事，並就是否需要修訂該程序，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得的共識是現行程序並無問題，無須作出修訂。

30. 梁美芬議員要求澄清，為討論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性質和工作範圍為何。她依然關注到該小組委員會有可能邀請獲推薦的法官出席其會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是否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由該小組委員會決定。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考慮司法人員的任命時，內務委員會一般不會訂明該小組委員會不應做的事。儘管如此，向來的共識是，立法會有責任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不應將司法人員的任命政治化。雖然內務委員會無權限制為考慮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某些權力，但她相信議員深明自己的憲制責任，不會試圖妨礙司法獨立。即使有個別委員建議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該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亦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33. 葉國謙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任命。他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於有關小組委員會可能有權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回答質詢，極有保留。他詢問能否同意制訂一套機制，規定有關小組委員會須就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回答質詢的任何建議，返回內務委員會尋求意見。他補充，若議員可同意制訂這樣的機制，便可釋除他的疑慮。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所建議的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這項重要權力。在行使這權力的同時，亦須承擔責

任。一如吳靄儀議員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的基本原則是，保持司法獨立和司法人員的任命過程不被政治化。美國式制度採用舉行公開聆訊向獲提名人提出質詢的做法，被認為不適合香港。在根據《基本法》行使有關權力時，立法會從沒有邀請或建議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出席為討論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關注事宜。若內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事宜，其職權範圍將會相當清楚，就是考慮行政長官作出的4項司法人員推薦任命。立法會按照所同意的程序，在作出司法人員的任命前討論有關的任命推薦，是為了避免有關過程被政治化。法律顧問補充，一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為研究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極少在作出委任時，對某小組委員會的運作設定限制。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的疑慮未能釋除。他強調，過往就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從沒有邀請獲提名人出席其會議，並不保證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會這樣做。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程序，是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內務委員會的理解是，該程序不涉及為討論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傳召獲提名人。若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傳召獲提名人，便須就行使此項權力返回內務委員會徵求意見。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一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沒有傳召權力。他相信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邀請任何法官提名人選出席其會議時，將會審慎其事。他指出，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並無明確禁止作出這樣的邀請，此事將由議員決定。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程序，當中不包括為討論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邀請獲提名人回答質詢。若議員在此事上有共識，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如擬邀請獲推薦的法官提名人選回答質詢，便須返回內務委員會徵求意見。

39. 湯家驛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清楚訂明，立法會有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他強調，立法會並非橡皮圖章，可以同意或不同意有關的司法人員的任命。立法會如何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賦予的權力，視乎個別情況和獲推薦任命的人選而定。他察悉就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邀請獲提名人回答質詢的做法。他同意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依循此做法。事實上，據他所知，並沒有要求立法會與有關的獲提名人會面。然而，他卻不同意議員應有共識，就是立法會在考慮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時，應永不邀請有關獲提名人出席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依他之見，這有違《基本法》。他強調，今屆立法會不應以此共識來約束隨後各屆立法會，因為每屆立法會均應有權因應文化轉變和社會發展，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就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指的共識尋求澄清。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沒有議員建議立法會應永不邀請司法人員任命的獲提名人出席其會議。議員所建議的是，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邀請有關的獲提名人出席其會議，便應返回內務委員會商議。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理應提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有關報告，供議員參考。這樣，議員便可參考該報告，瞭解所同意的程序，以免有所誤解。她指出，若建議中的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便須依循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程序，而對有關程序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她重申其意見，就是議員宜成立

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任命，以履行他們在《基本法》下的責任。

42.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本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可被往後各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修改。她重申，議員彼此需有一項清晰理解，就是建議中的小組委員會一旦委任，將不會邀請獲推薦的法官出席其會議。她指出，在美國，法官可參加政治選舉。她希望現時香港法官不參與政治活動的傳統得以維持。她要求澄清立法會以往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1997年7月1日生效的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是由臨時立法會透過制定《香港回歸條例草案》批准。自1997年7月1日主權回歸以來，這是立法會首次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推薦。然而，立法會以往曾數次行使權力，通過終審法院常任及非常任法官的任命，亦曾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所通過的程序，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部分此等任命。

44. 葉國謙議員重申其意見，就是議員應有一項清晰理解，在本屆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應就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回答質詢的任何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

45. 梁君彥議員要求澄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是否須就任何邀請個人／團體出席會議的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還是只須就行使傳召證人的權力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他關注到，若情況屬於前者，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可能會被嚴重削弱。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一般而言，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可邀請個人／團體出席其會議。然而，它們不得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任何人作供或作證，除非獲得立法會的決議授權。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命所建議，並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的程序，若認為有需要，此等所推薦的任命應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吳靄儀議員在會議上較早時曾提及，在訂立有關程序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應訂立法官提名人選被議員質詢的安排，雖然有關程序未有明文訂出此項規定。有鑑於此，她就議員是否同意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須就邀請任何獲推薦的法官提名人選回答質詢，返回內務委員會徵求意見一事，請議員表達意見。她強調，她所指的是為考慮所推薦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而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47. 梁君彥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是否正確。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是否就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所共識，應由議員決定。他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75(18)條，內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自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去年宣布退休後，秘書處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與司法人員任命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應依循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有關程序並沒有如美國的情況一樣，訂明可邀請獲提名人回答質詢。除非有人提出修改有關程序的建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一旦委任，應依循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

50.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獲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程序如下：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就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向立法會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此步

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推薦之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
- (c) 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作出任命。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建議中的小組委員會一旦成立，該小組委員會須依循已獲通過的程序。為回應部分議員的關注，應明確指出，小組委員會須就任何邀請獲推薦人選回答質詢的建議，返回內務委員會徵求意見。

52.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行政長官在2010年4月8日所宣布的4項司法人員推薦任命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驥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88/09-10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X.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葉國謙議員於2010年4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310/09-10(01)號文件))

54.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14日宣布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兩個產生辦法")。鑑於公眾廣泛關注，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跟進此事。他指出，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提出2007年/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時，內務委員會轄下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建議方案。他建議採用同一做法，跟進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他補充，與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不同的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可讓所有議員有機會加入，而前者則只有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加入。

55.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有否表明將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提交立法會的具體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只表明會在2010年7月中旬立法會休會前提交有關議案。吳靄儀議員建議去信政府當局，查詢當局提交該兩項議案的具體時間。議員表示贊同。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驛議員時表示，2005年的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而非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便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是在政府當局就相關議案作出正式預告前成立，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建議。

57. 議員同意葉國謙議員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建議方案。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 **X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2日